

# 四川音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，加强和规范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精品项目”）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管理坚持育人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以推动我校加强工作研究、深化实践探索、强化理论教育，促进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为核心目标。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具有示范、引领、辐射、推广价值的精品工作项目，引领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系统设计、分步实施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提升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

**第三条** 精品项目分为品牌项目示范推广、骨干队伍培育提升、平台基地辐射引领三大类，共 12 个子项。通过精品项目培育建设与推广，深化我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一体化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。

**第四条** 精品项目申报工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筹组织，每年开展一次，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**第五条** 全校各院系、部门自愿申报，结合工作实际提交材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，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、较高理论素养与较强工作能力，能独立或牵头开展实践创新与理论研究。
2. 申报单位需提交项目申请书、文字说明材料（含项目团队、前期基础、建设规划、条件保障等），并按需提供支撑材料。
3. 已承担精品项目尚未结项的，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；已立项的精品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推选与立项**

**第六条** 按照“公平公正、标准引领、质量优先、彰显特色”原则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开展资格审查与项目推选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推选制度与纪律，确保评审规范：

1. 邀请校外知名专家开展第三方评价。
2. 实行专家回避与“背靠背”匿名推选制度，择优选取候选名单。

3.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，评审期间专家不得与申报单位及负责人私下接触，不得泄露评审信息；评审结束后开展评审工作评估。

**第八条** 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正式下达立项通知。

## **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模式，建立中期检查制度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：

1. 学校每年发布中期检查通知，检查结果作为项目考核核心依据。

2. 中期检查重点核查：项目按计划开展情况、建设进度合规性、阶段性成果产出等。

3. 对无实质性进展、无故不接受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责成整改；整改不力的，撤销项目。

**第十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**撤项处理**：

1. 经专家评估，项目单位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条件与能力。
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、名称或核心建设内容。

3. 规定周期内未完成约定任务，2次延期后仍未达标。

4. 2次结项验收均未通过。

5.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。

6. 结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。

凡被撤销的项目，公示并通报学校党委，追回项目经费；项目所在院系、部门 **3 年内不得申报所有类型精品项目**。

**第十一条** 精品项目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计划；确需变更的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。项目培育建设周期**一般为 2 年**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单次延期不超过 6 个月，累计延期不超过 2 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：

1. 涉密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规范涉密信息管理。

2. 未公开数据、内部文件仅限项目内部使用，不得对外公开。

3. 涉密及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、学术会议等活动，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。

4. 涉密成果专人保管、去向登记，报送通过机要渠道；涉密信息严禁上网或通过互联网传输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**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《四川音乐学院思想政治精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对立项精品项目给予经费支持：**省级立项项目 2 万元、教育部立项项目 5-10 万元（基地类 10 万元），**

同年所有立项项目在已有支持经费下再追加 5 千元成果奖励，项目经费分三次拨付，首次拨付比例 50%，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 35%，项目验收后拨付 15%，成果奖励经费一次性拨付。主要用于项目实施、优化完善及成果转化推广。鼓励项目所在院系、部门配套政策与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经费**专款专用**，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。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部门指导下支配使用经费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活动开展、载体建设、平台拓展、工作创新、团队培育、工作室建设、人才培养、育人实践、理论宣讲、论文发表、典型案例推广、交流研讨与培训等。

## **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成立精品项目培育建设工作组，负责项目交流研讨、互测互评、评议验收，推动先进经验与典型做法转化推广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培育建设期结束后，须履行结项验收手续：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表，提交成果报告（含工作进展、实践探索、理论创新）及支撑材料，经所在院系、部门审核后，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。

2. 验收通过后，颁发结项证明并公布验收结果。

3. 项目验收后，所在院系、部门需持续优化完善成果，推进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科学的成果评价体系，**重质量、重实效、重价值**：

1. 验收核心内容：完成任务书既定目标、最终成果与立项批准形式一致、育人体系完善、机制创新、师生反响良好、具备社会影响力、经费使用合规。咨询报告类成果需提供采纳单位证明，注明采纳内容与实际价值。

2. 验收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项目予以通报表扬，作为后续申报重要参考；不合格项目可申请 1 次延期修正（最长 6 个月），修正后仍不合格的，作撤项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展转化渠道。学校各部门、院系积极支持精品项目建设，做好成果宣传、推广与应用；具有重要价值的案例、报告等成果，同步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## **第七章 绩效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建立健全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将项目建设成效纳入考核体系：

1. 获批教育部精品项目立项的，项目所属院系在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中加 5 分。

2. 获批省级精品项目立项的，项目所属院系在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中加 3 分。

3. 项目结项验收等级为优秀的，在原有绩效加分基础上，学校另行制定专项激励措施予以追加奖励。

4. 项目建设与管理情况，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；对成效突出的集体与个人，予以表彰宣传。

5. 建立绩效反馈机制，定期通报项目进展、考核结果与绩效加分情况，以考核促建设、以激励促提升。

6. 存在撤项、学术不端、经费违规等情形的，取消相关绩效加分，并按本办法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编制

2026 年 6 月